

高雄市 108 年度「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」—情障專業知能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高雄市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專業知能精進計畫」。

二、108 年 2 月 13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830858800 號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參、辦理內容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立華山國小

三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8:20~11:40

四、地點：高雄市立漢民國小三樓會議室

五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市國小普通教師優先錄取，若有多餘名額則提供給有興趣之相關人員參加，額滿截止，合計 100 名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專題講座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研習日期	研習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七月一日 (星期一)	08:20~08:30	報到	簡仲信校長
	08:30~10:00	課程一：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策略	高師大特殊教育系 蔡明富教授
	10:00~10:10	休息	
	10:10~11:40	課程二：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協助經驗分享	高師大特殊教育系 蔡明富教授
	11:40~	賦歸	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/ 「研習報名」/ 縣市特教研習/ 開啟查詢 (請登入：高雄市、主管機關委辦研習、高雄

市教育局、108 學年度、下學期、關鍵字「情緒障礙」) 線上報名。

(二)錄取名單於研習日期前三日，於上列網站公告。

(三)全程參加登列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伍、假別：參加研習之國小教師(填參加人員，例如特教教師、教師助理員等)與該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假(課務自理)登記。

陸、敘獎：承辦本項活動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之相關人員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08 年度部補助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